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1 年 7 月 14 日

台基長北(70)中委字第 176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各部、區會

主 旨：增列【各部/組舉辦活動費用支領辦法】第(5)款 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中會第 70 屆第七次中委會視訊會議議事第 17 條議決辦理。

2、「台北中會事務性經費支出辦法」，增列【各部/組舉辦活動費用支領辦法】

第(5)款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改文
1、各部/會/組開會費支領辦法： (1)同一天、同地點，出席一個以上的會議時，只可領取一次開會費600元。(交通費300元與日貼300元)。同一天、不同地點可另支領交通費300元。 (2)開會用餐每人上限 150 元。	1、各部/會/組開會費支領辦法： (1)同一天、同地點，出席一個以上的會議時，只可領取一次開會費600元。(交通費300元與日貼300元)。同一天、不同地點可另支領交通費300元。 (2)開會用餐每人上限 150 元。
2、各部/會/組舉辦活動費用支領辦法： (1)部/會/組舉辦活動，經部會議決同意後，講師費為每一小時2000元及交通費300元(本中會範圍內)。主禮開會及閉會禮拜的講師支領講師費15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距離超過大台北地區交通費酌情支付(以車資證明實報實支，以高鐵為上限，開車以每公里6元計算，含過路費)。 (2)部員擔任講師且參與該次活動的輪值服事，得支領講師費和日貼3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 (3)部員參與該次活動服事且同時開會，只能支領開會費600元(通費300元及日貼300元)。 (4)部員受派參加總會各項活動得領日貼300元，參加非總會、中會舉辦之活動須經部會議決及中委會核定，才能申請補助款(以國內為限)。	2、各部/會/組舉辦活動費用支領辦法： (1)部/會/組舉辦活動，經部會議決同意後，講師費為每一小時2000元及交通費300元(本中會範圍內)。主禮開會及閉會禮拜的講師支領講師費15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距離超過大台北地區交通費酌情支付(以車資證明實報實支，以高鐵為上限，開車以每公里6元計算，含過路費)。 (2)部員擔任講師且參與該次活動的輪值服事，得支領講師費和日貼3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 (3)部員參與該次活動服事且同時開會，只能支領開會費600元(通費300元及日貼300元)。 (4)部員受派參加總會各項活動得領日貼300元，參加非總會、中會舉辦之活動須經部會議決及中委會核定，才能申請補助款(以國內為限)。 (5)若因政府機關公告或天災、事變等因素，無法召開實體會議，另以線上會議舉行時，出席者得發日貼 300 元。
3、中會交換講台支付辦法。 實際有交換講台者，才可支領費用，每場次 1000 元。	3、中會交換講台支付辦法。 實際有交換講台者，才可支領費用，每場次 1000 元。
4、各部/會/區會慰勞實施原則： (1)各部、組為事工執行單位，不得發放慰勞金或其他禮金。 (2)各部、組之慶慰費(僅限住院、生產)每人 2000 元，	4、各部/會/區會慰勞實施原則：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一年以一次為限，牧師、傳道師之部員由牧傳暨師母會辦理。

(3)年終慰勞活動每人餐費不得超過800元。

5、特會員謝禮金額規定

(1)各教會封牧、就任、慶典之特會員謝禮，由地方教會負擔。

(2)中會主辦之慶典或中會葬，特會員謝禮 2000 元。

6、中會議長辦公費每月 2000 元。中會會計及出納辦理集體核銷每次得以支領 辦公費 600 元；中會、各部/會/區會辦理核銷或交接每次得以支領交通費 300 元。

7、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1)各部、組為事工執行單位，不得發放慰勞金或其他禮金。

(2)各部、組之慶慰費(僅限住院、生產)每人 2000 元，一年以一次為限，牧師、傳道師之部員由牧傳暨師母會辦理。

(3)年終慰勞活動每人餐費不得超過800元。

5、特會員謝禮金額規定

(1)各教會封牧、就任、慶典之特會員謝禮，由地方教會負擔。

(2)中會主辦之慶典或中會葬，特會員謝禮 2000 元。

6、中會議長辦公費每月 2000 元。中會會計及出納辦理集體核銷每次得以支領 辦公費 600 元；中會、各部/會/區會辦理核銷或交接每次得以支領交通費 300 元。

7、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3、因應 COVID-19 防疫警戒第三級無法實體開會，追溯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適用。

4、崙此函知。

議長 **許承道**